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2號

原告 康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兆盛

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
被告 葉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亦定有明文。而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惟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提起重疊合併之訴，或為其他訴之競合（諸如單純、預備、選擇合併），其中一訴訟標的倘屬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則非專屬管轄時，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（修正前）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關於管轄權、訴之客觀合併之規範意旨，並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、紛爭解決一次性、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，此類訴訟事件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得兼顧兩造之實體、程序利益暨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9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專屬管轄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

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按異議未終結者，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，毋庸再行起訴，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，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法律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屬專屬管轄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無非係以被告、原告法定代理人蔡兆盛、訴外人林聰琦均為原告公司之內部人，渠等3人為免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2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日後遭債權人查封拍賣，俾相互監督、抵制，遂於民國92年間通謀虛偽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新臺幣(下同)6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予渠3人，每人債權比例各1/3，故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。嗣系爭不動產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327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拍賣取償，被告竟陳報其債權為「執行費16,000元」、「抵押債權本金及利息2,300,329元」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編於109年3月17日函附之分配表「編號6」、「編號21」中，欲參與分配系爭不動產之案款，顯與實情不合，影響原告減少債務之額度、其他債權人之受償程度暨原告得否取回拍賣款餘額、餘額之多寡等語，並就此聲明「確認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9年3月17日函所附分配表編號6及編號21合計2,316,329元之債權不存在」。衡諸原告上開主張，實際上乃對系爭執行事件分配表所載被告所受分配數額為異議（可參照本院所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3276號卷宗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有關原告對分配表數額異議之內容，自應專屬執行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

01 轄，且核其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不動產設定之抵押權所擔保
02 之債權不存在部分，亦屬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之類型，亦得由
03 不動產所在地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管轄。是縱據原告所填
04 具之被告戶籍在基隆市，然基於上開債權是否存在之同一原
05 因事實，為免裁判矛盾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
06 源之公共利益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仍應併由專屬
07 管轄法院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（實者，系爭執行事
08 件所衍生之類似訴訟，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，此部份
09 可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41號、107年度重
10 訴字第705號等事件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
11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12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14 民事庭法 官 曹庭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黃婉晴